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财务资助主要为广弘控股加快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发展和经营需要。本次财务资助年化利率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每月 20 日公布的一年期 LPR 执行，费用标准公平、合理，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_\_\_\_\_、\_\_\_\_\_、\_\_\_\_\_

李胜兰

郭天武

胡志勇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